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判決

115年度金上訴字第1227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邱律維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（另案於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
執行中）

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加重詐欺等案件，不服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14年度金訴字第2189號中華民國115年1月14日第一審判決（起訴案號：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43048號、114年度偵緝字第621號），提起上訴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上訴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刑事訴訟法第361條第1項、第2項規定，不服地方法院之第一審判決而上訴者，須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敘述具體理由。所稱「具體」，當係抽象、空泛之反面，若僅泛言原判決認事用法不當、採證違法或判決不公、量刑過重等空詞，而無實際論述內容，即無具體可言。又按依刑事訴法第367條但書規定，應命補正上訴理由者，以上訴書狀未敘述理由或上訴有同法第362條前段之情形為限。如認上訴書狀已敘述理由，但其理由非屬具體，其所為上訴，即不符上訴之法定要件，自得逕行判決駁回，無上開第367條但書規定之適用（最高法院105年度台上字第3392號刑事判決參照）。

二、上訴人即被告邱律維（下稱被告）因加重詐欺等案件，經原審於民國115年1月14日以114年度金訴字第2189號判決判處

罪刑後，於115年2月5日合法提起上訴，僅於上訴理由狀記載「判刑太重」等語（見本院卷第11至15頁）。經查原判決就被告的犯罪情節及科刑的基礎，已於理由欄內具體詳細說明，並以行為人的責任為基礎，審酌刑法第57條所列各款事項（見原判決第4頁第20列至第31列），而對被告所犯加重詐欺等罪，量處有期徒刑2年6月。被告上訴所執前詞，僅陳述泛稱「判刑太重」等語，顯非依據卷內既有訴訟資料或提出新事證，指摘或表明第一審判決有何採證、認事、用法或量刑等足以影響判決本旨之不當或違法，難認被告上訴已經敘述具體理由。依照上開說明，本件上訴顯無具體理由而不合法定要件，應予駁回，並不經言詞辯論為之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7條前段、第372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11　日

刑事第四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王鏗普

法　官　黃齡玉

法　官　何志通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)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書記官　洪郁淇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